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說明用途，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EXTRAWELL PHARMACEUTICAL HOLDINGS LIMITED

精優藥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858)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補充公告

配售代理

盈立證券有限公司

茲提述精優藥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二六年十月三十日發佈的有關建議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的公告(「**該公告**」)。除另有說明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謹此提供有關本集團關於配售事項所籌集之所得款項淨額的擬定用途之進一步資料。

作為其長期業務戰略的一部分，本集團一直在尋找新的且具可持續性的收益來源，以支持其持續增長及發展。鑑於持續的地緣政治緊張局勢及貿易摩擦導致當前全球市場波動，本集團深知風險及收入多元化的重要性，故一直在將其戰略重心向其於醫藥行業的主要業務營運範圍之外拓展。由於本集團於醫藥產品開發、製造及銷售的現有業務營運(「**醫藥業務**」)屬資本密集型，且回報變現一般需要相對較長時間，本集團一直在探索其他行業的機會，特別是回報週期較短的行業。

正如該公告所披露，為把握當前由AI積極部署及先進運算所推動的AI及電子超級週期所帶來的巨大上升空間，本集團自二零二六年八月起已開展其新業務，從事電子模組及相關產品(包括電路板及服務器板)的貿易，目標客戶位於香港及中國(「**貿易業務**」)。由於該項新

貿易業務的回報期間相對較短，其已開始為本集團產生收益，且本集團一直在完善的財務控制框架內營運。雖然貿易業務與本集團現有的醫藥相關主營業務之間並無產生直接的協同效應，惟其有助於透過加快投資回報及現金流的產生，平衡本集團的整體回報狀況，從而增強本集團的整體財務實力，促進本集團的長期增長及韌性。

目前預期分配予貿易業務的配售事項最高所得款項淨額合共約9,800,000港元將全部用於採購電子模組及相關產品以作轉售，從而擴大本集團的電子模組及相關產品貿易業務。

鑑於貿易業務在過去數月取得積極成果，包括收益穩步增長、建立穩固的客戶關係，以及對市場需求加深了解，本集團有意戰略性地擴展至電子模組及相關產品製造、銷售及研究與開發業務(統稱為「**製造業務**」)，以把握全球電子模組及相關產品市場在AI快速發展及先進運算推動下爆發式擴張所帶來的新興發展機遇。該垂直整合將使本集團能夠向價值鏈上游發展，並獲取目前由其合約製造夥伴所保留的更高利潤率。透過充分利用其現有分銷渠道及客戶基礎，本集團將能夠實現成本效益，同時對產品質素及供應鏈穩定性獲得更大的控制權。此外，建立其自身在電子模組及相關產品方面的製造能力，將降低本集團對第三方供應商的依賴，並使其能夠更快速地響應消費者偏好的變化，從而在市場上獲得更可持續的長遠競爭優勢。

電子模組(例如服務器板及電路板)作為構建現代運算、AI及通訊的物理基石，屬於先進的高端產品，其生產過程需要極高精密度、先進工程技術及專業製造技能。作為中國一家根基穩固的醫藥製造商，本集團自行生產的產品須遵循中國機構實施的嚴格監管監督及標準。因此，本集團在管理優質醫藥產品生產方面積累了豐富經驗，該等生產通常涉及建立先進的製造設施、配置經驗豐富且具備專業技能的員工、使用先進技術及高精密生產機械，以及實施嚴格的質量控制體系。董事會認為，本集團具備該等系統化管理專業知識，加上透過貿易業務於處理電子模組及相關產品方面所獲得的營運洞察，將有助於其進軍製造業務。

目前估計，為開展設計年產能約為100,000個模組的製造業務，製造業務的資本承擔將不超過10,000,000港元，即購買用於製造電子模組及相關產品的生產設備及配套固定裝置及設備(「**製造設施**」)所需的資金，其擬由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撥付。

在分配予製造業務的配售事項最高所得款項淨額合共約19,600,000港元中，目前預期：

(i) 約10,000,000港元將用於設立製造設施；

(ii) 約9,000,000港元將用於研究及開發電子模組及相關產品，即招聘研發人員及購買研發設備；及

(iii) 約600,000港元將用於招聘銷售人員以促進電子模組及相關產品的銷售。

儘管本集團擬開展上述貿易業務及製造業務，惟本集團將繼續經營醫藥業務，且目前無意縮減或出售該業務。

除上述資料外，該公告所載之所有其他資料均維持不變。

警告

由於完成須待該公告所述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故配售事項未必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精優藥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謝毅

香港，二零二六年十一月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謝毅博士、郭懿博士、程勇先生、王秀娟女士及吳祥雲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金松女士、曾立博士及楊曉蓉女士。

* *僅供識別*